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

评价年度：2024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9.68 亿（含赤坎江片区、绿塘河片区、南柳河片区）。该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DBFOT 模式，即“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移交”）由湛江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运营期满移交政府。项目建设地点涉及赤坎、霞山、麻章和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完善污水系统、河道清淤工程、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潮水倒灌工程、河道补水活水工程、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共有 50 个子项目其中涉及黑臭水体治理的子项目为 48 个。累计完成：污水提升泵站 5 座（总规模 8.0655 万吨/日）、污水处理站 4 座（总规模 900 吨/日）、智能截流井 4 座、补水泵站 4 座（总规模 10.382 万吨/日）、污水管道 79.95 公里、补水管 20.42 公里、清淤 41.68 万立方米。涉及黑臭水体治理河涌运营维护期为 20 年，至 2041 年结束，每年需对项目公司湛江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维护进行绩效考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截至目前，涉及黑臭水体整治的 48 个子项目已基本完工进行了交完工验收，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营期。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截至目前，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涉及黑臭水体整治的 48 个子项目已基本完工验收，进入商业运营期，运营维护期 20 年，每年通过支付政府可用性服务费给湛江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保障 2021 年已完成投入运营的河涌治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工程正常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阶段目标: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 2021 年 5 月 1 日完成涉及黑臭水体整治部分子项目建设, 已进行了完工验收, 进入商业运营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对象是《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范围是 2024 年度，按照决过程、产出、效益三级指标体系和标准开展评价，自评工作由市水务局统一组织领导，市水务局特许经营项目办公室负责具体项目的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2024 年度按照绩效目标和计划执行,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项目各项工作, 自评 96.5 分, 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525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570 万元, 支付资金 1570 万元, 资金支付率 100%, 项目资金按照财政和水务局有关要求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18 年国家住建部和生态环境部印发文件, 指出到 2020 年, 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规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19]

57 号),通过实施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住建部 2020 年城市黑臭水体专项考核,避免广东省和湛江市被“一票否决”。根据市政府授权,市水务局组织实施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经过团结奋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国家住建部核查,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 92.8%,达到 2020 年度国家考核要求。2021 年 2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专家组对我市绿塘河湛江经开区段、绿邨渠、海昌渠和霞湖渠整治情况进行复查,并充分肯定我市的整改效果,编制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绩效预算目标已达到。

3. 事项管理情况。湛江市水务局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工作,一是通过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投资管控和监管。二是通过开展特许经营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加强对项目运营维护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公司湛江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改,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方面,改善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数量 17 段。质量指标方面,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0%,实际 90%。时效指标方面,年度政府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期限为 1 年,市水务局均按时完成支付申请。成本指标方面,2024 年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52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7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570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方面，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中心城区黑臭水体，于 2020 年顺利通过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专项考核，2021 年 9 月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湛江市没有成为被通报的典型案例，在政府财政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发挥了巨大资金效益，城市黑臭水体处理率大于 90%。社会效益方面，城市建城区黑臭水体比例下降 10%，提升群众河护湖意识；生态效益方面，入河排污口整治达标率提高，有效改善黑臭水体，河湖生态环境不断好转。群众满意度方面，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的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市发展大局，通过治理黑臭水体，改善城市水环境，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群众满意度大于 9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替代政府传统投资运营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体现了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的原则。项目事宜采用特许经营模式。

（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的复杂工作，治理黑臭水体项目涉及各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需要各属地区政府和市直各单位共同协作加快推进片区雨污分流，才能巩固长制久清成效。因中心城区排水系统大部分为雨污合流，偶尔存在部分河段返黑返臭情况。

六、改进意见

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5250 万元，实际到位 1570 万元，主要

绩效目标都已完成，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项目预算内资金能及时全部支出。督促项目运营维护单位加强项目运营维护，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通按照局统一要求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资金使用绩效纳入局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